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2016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許琇嵐

電話：082-326663轉63126

電子信箱：sheleve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44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免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民眾於本縣申請轄內不動產登記者，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本縣疫情警戒達第3級(含)以上期間，納入計收土地登記罰鍰可扣除期間，希切實辦理。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73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及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第3級警戒辦理。
- 二、為減少民眾不必要移動及民眾因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業務至洽公場所群聚導致疫情擴散，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本縣疫情警戒達第3級(含)以上級數時，視為不可歸責申請人期間，於本縣申請轄內不動產登記案件計算罰鍰時予以扣除。並請加強對民眾宣導無急迫性案件，建議於疫情舒緩後再行辦理，以落實防疫。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本縣轄內各地政士

縣長楊鎮浯

限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